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3:00 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近期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